国际海底管理局 ISBA/24/C/8



#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13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四届会议

理事会会议,第一部分 2018年3月5日至9日,金斯敦

# 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第一部分期间工作的 声明

## 一. 会议开幕

1. 2017年,根据大会为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百五十四条对"区域"国际制度进行定期审查所设委员会的建议,并考虑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量有所增加,大会核可了2018年和2019年订正会议时间表(ISBA/23/A/13,D节,第1段)。因此,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分两部分举行。在第一部分,理事会于2018年3月5日至9日在位于金斯敦的管理局总部举行了10次会议,之后紧接着举行了为期两周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会议。这次届会的第二部分将在委员会会议之后、大会会议之前于2018年7月16日至20日举行。

# 二. 通过议程

2. 理事会在 2018 年 3 月 5 日举行的第 231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二十四届会议两部分会议的议程(ISBA/24/C/1)。

# 三. 选举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3.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选举奥拉夫·米克勒比斯特(挪威)为第二十四届会议理事会主席。随后,经过各区域组磋商,理事会选举科特迪瓦(非洲国家)、印度(亚太国家)、波兰(东欧国家)和巴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代表为副主席。





### 四.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成员全权证书的报告

- 4. 在 2018 年 3 月 8 日举行的第 234 次会议上,秘书长告知理事会,已收到理事会下列 22 个成员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由外交部长授权者为其代表签发的正式全权证书: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智利、中国、科特迪瓦、法国、加纳、印度、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墨西哥、荷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汤加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尔及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德国、摩洛哥、尼日利亚、巴拿马、南非和乌干达还以传真方式,或以政府部委、大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海管局代表团和其他政府部门或当局草签的普通照会形式,提交了 9 份全权证书。
- 5. 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8 条,欧洲联盟以及不是理事会成员但根据理事会 议事规则第 74 条有权参加会议的 12 个大会成员国提交了全权证书。这些国家是 比利时、刚果、哥斯达黎加、埃及、约旦、肯尼亚、瑙鲁、葡萄牙、卡塔尔、塞 内加尔、西班牙和乌克兰。

## 五. 举行选举以填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一个空缺

6. 理事会在第 231 次会议上选举艾哈迈德·法鲁克(埃及)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填补马哈穆德·萨米(埃及)辞职后留下的空缺,并完成后者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剩余任期(见 ISBA/24/C/2)。

## 六. 勘探合同现状

7.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表示注意到,随着与波兰政府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2018年2月12日生效,管理局批准的勘探合同总数升至28个(见ISBA/24/C/5)。理事会还表示注意到计划于2018年3月27日与大韩民国政府签订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并计划于2018年3月15日与印度政府签订延期协议。

# 七. 理事会 2017 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总结报告的决定的 执行情况

8. 也是在第 231 次会议上,秘书长提出一份中期报告,介绍理事会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总结报告所作决定的最新执行情况(见 ISBA/24/C/6)。秘书长还提交了一份单独报告,重点介绍为推动在管理局主持下就正在根据合同开展勘探活动的重点区域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而拟定的初步战略(见 ISBA/24/C/3)。根据理事会 2017 年决定的要求,还提交了另一份报告,详细说明了与承包者遵守规定有关的问题(见 ISBA/24/C/4)。

#### A. 制定"区域"内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9. 理事会在第231次会议上表示注意到上述初步战略,包括2018年拟议讲习班方案,目的是为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拟定一项更协调一致的战略(见

ISBA/24/C/3)。理事会注意到初步战略列出了开展该进程的协调一致的办法。理事会同意初步确定以下区域为优先地区:大西洋中脊、印度洋三交点脊和结核带地区以及西北太平洋和南大西洋的海山。鉴于获得数据是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推动因素,理事会支持秘书处拓宽和加深与有关组织和研究人员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包括探索建立新战略伙伴关系的机会。理事会鼓励与包括承包者和研究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进一步联系和协商,以便收集和分析环境数据,使管理局能有充分的科学依据来着手为已确定的优先地区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理事会表示赞赏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提出与管理局协作,在2018年5月26日至29日联合举办关于制定太平洋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讲习班。理事会还注意到管理局所面临的挑战,以及需要大量投资以汇编现有数据和查明数据空缺。理事会请秘书处探讨如何广泛传播联合讲习班的成果,并鼓励广泛参与整个讲习班方案。

10. 理事会认为,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必须是在管理局主持下,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规定的管理局的管辖权,以透明方式制定。理事会还审议了区域环境管理计划与开采规章草案之间的关系。

#### B. 承包者遵守规定的问题

- 11. 理事会在 3 月 5 日、8 日和 9 日举行的第 232 次、234 次、235 次和 236 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承包者遵守规定情况的详细分析报告(见 ISBA/24/C/4)。理事会注意到,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现在提出来审议很及时,因为正在起草开采规章。多个代表团评论就参与监督遵守情况的各机关,例如秘书处内的监察机制、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担保国、理事会和秘书长而言,是否有必要在保持透明度和尊重保密性两者之间取得长期平衡。会上还提到启动数据库,这将促进提供非机密数据和资料。理事会还指出,需要执行更有效的核实程序,以区分不遵守规定与因技术和地点相关挑战而未充分或未完全遵守核定工作计划的情况。还有人指出,管理局正处于过渡阶段,今后将担任开采活动监管者的新角色。
- 12. 理事会表示注意到与承包者遵守勘探工作计划有关的事项(见 ISBA/24/C/4),并请秘书长要求承包者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延迟执行工作计划和减少预计支出的原因。
- 13. 理事会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委员会和理事会在报告根据勘探工作计划开展 活动方面各自承担的责任。
- 14. 理事会请秘书长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列出据称不遵守规定的例子以及根据《公约》、《协定》及探矿和勘探规章建议采取或将要采取的管制行动,包括由理事会实施任何罚款,并邀请相关担保国提供与此类不遵守情况有关的任何资料,并说明根据《公约》第一百三十九条为确保遵守勘探合同所采取的措施。
- 15. 理事会请秘书长在关于所有合同状况的报告中,更详细说明根据探矿和勘探规章的相关规定对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定期审查结果。

18-03785 (C) 3/9

16. 理事会还请秘书长与承包者共同探讨是否有可能公开勘探合同和相关活动方案,同时考虑到此类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并就此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 八. "区域"内矿产资源开采规章草案

- 17. 理事会 3 月 6 日至 9 日举行非正式会议,审议关于与"区域"内矿产资源开采规章草案相关呈件的简报(ISBA/24/C/CRP.1)。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收到了针对规章草案的 55 份呈件,其中 18 份来自成员国,1 份来自区域组(非洲国家)。理事会还注意到向利益攸关方提出的问题(见 ISBA/23/C/12, 附件)。理事会认可联合王国和皇家学会 2 月 12 日和 13 日在伦敦联合举办的关于规章草案的讲习班及其成果报告的贡献。
- 18. 理事会在会议期间讨论了从对规章草案的评论中提炼出来的六个共同主题,载于简报附件的议题说明。讨论的主要目的是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供务实的建议,推进委员会在即将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3 日举行的会议上,根据提交理事会的六个主题审议规章草案。
- 19. 会上强调指出,规章草案必须反映《公约》和《协定》的规定,包括关于"区域"内活动的政策和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免受此类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的必要性。在逐步制定规章草案的工作中,理事会强调需要采取透明和包容的办法起草其内容。因此,要求委员会在其之后的报告中适当考虑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规章草案的评论意见,并概要说明对草案案文所作的任何修正或修改的理由。
- 20. 会议请委员会在7月的理事会届会第二部分召开前,以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关于规章草案的工作文件。该工作文件应包括:
  - (a) 一套经修订和附加说明的开采规章草案;
  - (b) 一份简报, 重点说明需要进一步调查或研究的事项;
  - (c) 需要理事会指示或指导的任何事项。
- 21. 根据理事会对六个共同主题的审议,要求委员会在即将举行的会议期间,尽可能探讨以下要点和行动。

#### A. 议题说明 1: 理解开采及其后的途径

- 22. 关于规章草案的结构、内容和流程,请委员会:
- (a) 根据《公约》,加强规章草案执行条款中的人类共同财产原则。在制订规章草案时,应优先考虑该原则及其执行,以造福全人类,包括在工作计划申请过程中顾及计划将如何促进执行这一原则;
- (b) 审查勘探规章与开采规章草案的工作流程之间的互动与连贯一致,特别是要:

- (一) 确定勘探阶段的必要要求:
- (二) 评估是否能根据勘探规章和合同提供的信息适当编制申请开采工作计划所需要的文件;
- (三) 重新审查规章草案中"开采"的定义(不同于勘探规章中提供的定义);
- 四 确定如何监管根据开采合同进行的勘探活动:
- (c) 审查简报附件一中的议题说明 1 附录 2 所反映的相关规章草案,并考虑是否需要制订任何进一步的监管规定,以涵盖开采活动各个阶段;
- (d) 确定是否需要根据准则或程序作任何进一步的说明,确保各项标准可以 从商业和环境角度演变成良好行业做法;
- (e) 审议"最佳可得技术"的概念、将其纳入规章草案以及如何促进其获得 采用和发展;
  - (f) 确保监管规定在技术上、科学上和环境上是可行的;
  - (g) 审议监管规定在商业上的可行性:
- (h) 考虑建立一个渐进的报告和审计机制,涵盖开采合同的各个相关阶段,而不仅是报告和审计海洋环境是否出现情况变化,同时该机制应体现审慎做法;
- (i) 制订供资计划(规章草案附件三)更新和审查机制,以确保具备开采合同规定的持续财务能力;
- (j) 与财务委员会协作,并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与财务委员会各自的作用和责任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以促进合作制订规章草案,特别是缴费机制,更具体而言是行政费方面,并制订公平分享标准,这已列入财务委员会的议程,供其在 2018 年 7 月的会议上进行审议。将向理事会提供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与财务委员会之间的讨论情况纪要报告,包括制订缴费机制(包括行政和其他费用)和公平分享标准的工作方案;
  - (k) 向理事会提供一份更详细的流程图,以便于了解监管程序和工作流程;
  - (1) 考虑在规章草案中针对具体资源拟订规定:
- (m) 审查规章草案在平衡确定性与可预测性以及灵活性与适应性方面所采取的办法;
  - (n) 与秘书长一道讨论有关加强执行规章的体制资源和专门知识的必要性;
  - (o) 关于规章草案的结构和具体监管规定:
  - (一) 重新审查各部分的结构和布局(如现在的第十一部分可能放在第四部分之后,现在的第十部分可能放在第七部分之后);
  - (二) 确保承包者的权利和义务之间的适当平衡在规章草案中得到适当反映:

18-03785 (C) 5/9

- (三) 确保规章草案第 7(4)(d)条就可能受拟议活动直接影响的工作人员及第 三方的健康和安全做出明确规定:
- 四 审查履约担保的理由和目标(如结束条款和结束计划的内容);
- (五) 确保《公约》第一百四十二和一百四十七条在规章草案中得到适当反映;
- 研究以何种办法和手段来合理顾及海洋环境中的其他活动,如航行、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捕鱼及科学研究;
- (七) 澄清"合同区"和"采矿区"的定义:
- (八) 根据《公约》所载的现有争端解决机制,重新考虑行政审查机制的依据;
- (九) 审查规章草案全文规定的所有时限和最后期限,特别是对工作计划的审 议和评估需要有确定性,包括进行必要的协商;
- (+) 澄清规章草案第27条规定的保险要求;
- (+-) 详细说明规章草案附录三中的各类罚款:

#### B. 议题说明 2: 缴费机制

- 23. 麻省理工学院材料系统实验室主任 Richard Roth 就多金属结核海底采矿的经济学所作的介绍对理事会讨论公正公平的缴费机制问题很有帮助。据理事会了解,Roth 先生将在 2018 年 3 月 21 日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作介绍。
- 24. 理事会注意到在制订《公约》(附件三,第13条)和《执行协定》(附件,第8节)分别规定的财务条款和缴费制度方面的目标和原则,并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些目标和原则,作为建立缴费机制时评价该机制的基准。
- 25. 鉴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即将与 Roth 先生和秘书处一起举行会议,委员会强调应对以下领域作进一步探讨和调查,它们涉及建立麻省理工学院创建的模型,通过评估该模型中的成本、价格预测和现金流动组成部分的基本假设和数据来评价管理局的缴费机制,特别是:
  - (a) 收入预测和金属定价,尤其是锰定价假设(相关纯度和等级);
  - (b) 生产和停机时间假设:
  - (c) 保险假设和对减轻风险的影响;
  - (d) 收入预测所采用的组成金属;
  - (e) 可行性初步研究、可行性研究和其他费用的数据假设;
  - (f) 环境成本假设;
  - (g) 货币波动假设;
  - (h) 考虑到采矿效率因素;
  - (i) 其他资源类别的具体考虑因素以及模型能否灵活反映这些因素;

- (j) 对人类共同财产的补偿机制,应包括特许权使用费和利润分享,并模拟不同情景,还应包括根据模型进行审查的原则和时间安排:
  - (k) 不人为设置有利或不利条件的原则,即如何实现中立性;
  - (I) 理解管理局的影响,将其作为承包者成本结构的一部分;
  - (m) 支持麻省理工学院为模型核对数据和信息;
  - (n) 减少环境影响的奖励机制,如资金的使用。
- 26. 又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履行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职能,审查《公约》和《执行协定》在保护发展中国家免受"区域"内开采活动带来的不利影响方面规定的各项要求,并就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必要建议。还请委员会与秘书处一道根据《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5 段(e),着手开展有关"区域"内矿物生产的潜在影响研究,并在 2018 年 7 月第二部分会议期间就该研究的时间安排向理事会提供最新资料。
- 27. 虽然注意到规章草案关于开采合同财务条款的第七部分仍在处理当中,但请委员会:
  - (a) 说明规章草案第 60 条(4)中"特殊情况"的含义;
  - (b) 考虑为规章草案第 65 条的目的所需的衡量和估值设备制定标准;
- (c) 考虑在规章草案第 39(1)条和第 64(2)条中规定采用其他的国际公认会计原则;
- (d) 重新审查规章草案第 49 条规定的计算固定年费的基础,可能是开掘中的矿区,并考虑到丰度和品级;
- (e) 审查各项定义,包括"商业生产"、"有关矿产"、"货币价值"、"财务能力"、"资源"和"准备金"的定义。
- 28. 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调查采掘业财政制度最近的变化和发展情况,以便借鉴最佳现行做法。
- 29. 请委员会和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以便继续与麻省理工学院协作并接收其交付成果。
- 30. 又请委员会探讨缴费机制方面的各种备选办法,并就最有助于实现《公约》和《协定》所载目标和原则的备选办法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 C. 议题说明 3: 担保国的作用

- 31. 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制订管理局和担保国的义务和责任说明总表,并考虑在可行的情况下加以扩充,以体现船旗国和沿海国的作用。
- 32. 关于规章草案,有人建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不妨处理以下几点:
  - (a) 在改变担保国之前审查承包者的业绩记录;

18-03785 (C) **7/9** 

- (b) 涉及多个担保国的问题;
- (c) 关于管理局与担保国合作的规定,确定担保国与之联系的管理局机关、联系的形式以及联络人;
- (d) 根据《公约》附件三第 17(1)条通过并统一适用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以确保承包者公平竞争。
- 33. 请委员会就相关监管规定采取以下行动:
- (a) 重新审查规章草案第 14 条规定 12 个月期的基本原理, 而勘探规章规定的是 6 个月;
  - (b) 明确规定改变担保国必须遵守有效控制要求(规章草案第 14 条);
- (c) 考虑删除规章草案第 15(1)条中"不应被无理拒绝或拖延"的措辞,因为担保决定是一国的主权行为;
  - (d) 评估规章草案第 15(4)条是否应提及保障和担保登记;
  - (e) 具体说明管理局哪一个机关应签发同意书(规章草案第 16(1)条);
  - (f) 澄清规章草案第 17 条所述的管理局和担保国的作用;
  - (g) 审议国际责任问题(规章草案第 91 条)。
- 34. 理事会支持召开一次工作会议,讨论担保国、船旗国、沿海国和港口国在监督和强制执行措施方面的作用和责任,以澄清规章草案中的这些问题。理事会强调有必要以透明和公开的方式举行工作会议。

#### D. 议题说明 4:标准、建议和准则的作用和法律地位

- 35. 有人指出,有必要制订适当的业绩和程序相关标准组合,包括以包容各方和透明的方式制订标准,并有必要重新审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在根据开采制度向承包者提供指导方面具有的法律地位。
- 36. 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考虑按照协商一致的办法制订相关准则。
- 37. 请委员会考虑根据规章草案设立一个机制,在审查、修改和通过标准和准则时兼顾监管框架的灵活性、适应性和稳定性。
- 38. 请委员会就制订标准和准则拟订一个大概进程,这一进程应具有包容性和透明度,同时按专题提供一个有关这类标准和准则的提示性清单。
- 39. 委员会应考虑举行专门讨论制订标准和准则的工作会议的时间安排,并考虑 此类标准和准则的法律性质。

#### E. 议题说明 5: 更广泛的环境政策和规章

- 40. 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 (a) 铭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承认其为规章草案的核心内容:

- (b) 确保预防性办法和现有最佳科学证据在规章中得到充分体现,并对其给 予适当重视:
- (c) 考虑环境政策框架的相关内容,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管理局的战略计划草案;
- (d) 评估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把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纳入规章草案提出的意见,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 (e) 审查并酌情扩充规章草案第四部分有关切实保护海洋环境的规定,包括:
  - (一) 确定开展全面环境影响评估的要求,包括适用的标准;
  - (二) 评估全面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的要求;
  - (三) 根据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交的资料,审查规章草案中有关"相关人士"、"良好行业做法"、"最佳环保做法"、"独立"和"严重损害"的定义;
  - (四) 详细说明规章草案第 17 条规定的总则,并考虑其操作问题;
- (f) 根据适用标准考虑规范采矿排放的具体规定,同时铭记技术方面的现实和挑战,包括能否与现有的相关法律文书保持一致;
  - (g) 考虑报告和审评环境绩效的频率;
  - (h) 强调提供数据对作出知情决策从而支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

## F. 议题说明 6: 理事会、秘书长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执行规章方面的 作用

- 41. 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澄清理事会、秘书长及大会(酌情)的各自作用,并考虑在提到管理局时具体指明管理局哪个负责机构。
- 42. 请委员会审查权力平衡问题,特别是理事会与秘书长之间的权力平衡,同时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即理事会是管理局的执行机构;需要提高决策效率,包括可能赋予秘书长临时决策权力,并考虑到勘探规章中的现行规定等。

# 九. 核准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43. 在 2018 年 3 月 5 日第 232 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准了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其中规定了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范围(ISBA/24/C/7)。

18-03785 (C) 9/9